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市监处罚〔2026〕43号

当事人：平山县农香食府（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号
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

身份证件号码：132335*****1866

2026年2月9日，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平山县*****进行现场检查，该店负责人齐**在场陪同检查。该店位于平山县平山镇冶河花园69号商铺，经营面积70m²，餐位28个。经调查发现，该店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抽查该店操作间西南角冰箱上层柜内存放的生猪肉产品3kg，当场提供了该批产品的动物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能提供出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采购票据。该店负责人齐**在采购过程中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现场未能提供上述查验资料。执法人员对其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6年02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复查，该店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6年2月26日，我局予以立案，2026年3月4日对该店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平山县*****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号商铺，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14年07月01日，组成形式：家庭经营，经营者：齐**，

封丽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31MA0CME9469，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13013100019020，经营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02月16日至2028年02月15日。经调查，当事人2026年2月9日因娘家有事，去店时间晚了，由其丈夫在市场上购进了生猪肉产品2.5kg，索取了该批产品的动物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没有索取采购票据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具体在那个门店采购的记不清了。该批生猪肉产品该店于2026年02月09日开始使用，至到2026年02月26日（正月初十）使用完，期间未向供货商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事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2份、现场拍摄的照片6张、《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当事人签字予以确认。

2026年3月18日，我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在该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证据、依据及拟处罚意见等无任何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

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属于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材料行为。

当事人在我局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逾期时间在1个月以下，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4“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逾期1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适用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贰佰元整（52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山支行（账户：平山县非税收收入服务中心，账号：10046563844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上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SC2019020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